

特35

256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貳

左傳輯釋卷二

日南安井衡著

桓公

名軌、惠公適子、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

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

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桓公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

於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備矣、

萬斯大云、踰年即位、此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案周書、乙丑成王崩、癸酉、康王麻冕黼裳、受同瑁、見諸侯、此世

子定君位、明繼體、以示天下之有主也、公羊所謂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既定位、即反喪服、宅憂、諒闇、不稱王、而稱子、公羊所謂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明年正月、乃改元正始、公羊所謂、不可曠年無君也、三年之內、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既免喪、乃即位稱王、以親政事、公羊所謂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以此推之、諸侯嗣世、約

略相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白虎通曰、天子諸侯、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此

不易之論也、東遷之後、諸侯放恣、王親受命之禮不脩、三年之喪亦廢、類皆踰年即位、稱公、預會盟征伐之事、史官因其即位而書之、夫子存而不削、隱著其無父無君之義、

也、公羊云、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此就春秋言之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此則合於禮矣、衡案、春秋不書即位者、四公、傳於隱、云攝也、莊、云文姜出故也、閔、云亂故也、僖、云公出故也、是四公皆逢變故、心有所以不悅、故不敢當即位之禮、以禮先君及國人、故史亦不書即位、以明其心無他、桓與弑君之謀、自謂正嫡嗣位、固其宜也、是以公然行即位之禮、經於去年隱、不書葬地、以明其不令終、此年書公即位、以明其與弑逆之謀、其旨嚴矣、傳不釋者、去年詳序、寫氏之事、其義可知也、萬斯大云、踰年即位、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因引周書顧命、證之、然康王受同瑁、見諸侯、是其位既定矣、但是年屬成王、其所行皆成王餘事、大宰代行、之、明年不即位、是曠年無君、故正月行即位之禮、仍復反喪服、三年不言者、非不即位、特不除喪耳、定公以六月即位、昭公之喪未還也、然經亦書元年春王三月、雖六月即位、不以嗣公即位之春、屬之先公、以此推之、踰年即位、乃禮之正、非衰世之法也、萬又云、諸侯嗣世、約略與天子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元士、以君其國、是執後世法、以議古禮也、古者年號未立、所重在正朔、而不在年、故經先書元年春、而後言王、諸叛王者、亦云不奉正朔、而不言不奉元、其義孔明、若諸侯不宜自稱元於其國、仲尼當正其失、不宜順其非、而成之、今經傳不言其非、而據己所見、以議古經、可謂亂道之甚者矣、諸侯象賢、無大故、未有不稱其位者、故世子與會盟之事、執玉帛、從諸侯之後、禮視附庸、即未受王命、無下服、士服、入見天子之理也、天子之元士、亦視附庸、然其相待之禮、則然、其服之與事、未必然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公以篡立而脩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

後結盟垂犬丘、衛地也、越近垂地名、鄭求祀周公、魯聽受祊田、令鄭廢泰山之祀、知其非禮、故以璧假為文、時之所隱、秋大水、書災也、傳例曰、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冬十月、

傳元年春公即位。脩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事

在隱八年。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魯不宜

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

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

也。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祊。故獨見祊。衡案、成、平也、言結易田之約、因以與鄭平也、傳獨言祊者、

桓公欲得祊田、遂以廢盟曰、渝盟無享國。渝變也。正義、傳載盟辭者、以易與

無悔心、所以深惡魯也、衡案、易田之惡、上傳既詳釋之、無須再釋、此載盟辭者、遙應

隱六年傳耳、六年傳曰、鄭人來渝平、更成也、魯人心尤之、故盟曰、渝盟無享國、傳載

之者、見凡事不慎、必致貽辱也、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廣平日原。冬鄭伯拜盟。

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若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衛案：據左氏來，當言鄭伯來拜盟，今不言來，知此文有闕誤矣。魯鄭敵國，拜盟細事，疑鄭伯不自來，當作鄭伯使某來拜盟，今本誤脫數字耳。宋華父叔見

孔父之妻于路。華父督，宋戴公孫也。孔父嘉，孔子六世祖。目逆而送

之。曰美而黜。去血。色美曰黜。服虔云：目者，極視睛不轉也。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稱督以

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惠棟云：孔

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為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衛案：古人先字而後名，不必他求。元年傳云：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此經云：宋督弑其君與夷，是華父字，督名，明甚。以例孔父嘉，則孔父之為字，彰彰乎明矣。唯字也，故其孫以為氏。若是名，在禮當諱，安得以為氏哉。孔父華父，比年並出，而杜不能參考以辨之。滕子來朝，無傳，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萬斯大云：春秋

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者，薛也。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杞也。先儒說此經不一，以為特王黜之者，杜元凱也。以為滕子在喪者，趙伯循也。以為後

屬楚而夷之者，程叔子也。胡文定則謂首朝弑逆，故降稱子，以狄之孫明復，程可久則謂國小貢薄，自貶其爵，以成禮。愚就加權衡，杜說為近。夫天子之命討一也，周室雖衰，稽之經傳，錫命猶行于列國，即如二邾，初皆稱字，後乃稱子，皆以王命進之。既王能命之而使進，獨不能貶之而使降乎。縱不能行之齊晉諸大國，獨不能行之滕薛一二小邦乎。家則堂謂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亦已過矣。衛案：萬說是也。今考之國風，鄭唐無衣，及秦車鄰，駟鐵皆斷，斷於王命。國風發於情，而止於禮。若王命不行於列國，豈至虛序其意，而顯之諷詠哉。春秋之初，王師伐鄭，又助曲沃伐翼，立翼侯以伐曲沃，而諸侯之師，以不王伐宋，石碯亦曰：王親為可，是周室東遷之初，猶有可為之勢。其能黜陟諸侯，何足疑哉。特王所為，動乖其道，故終於不振耳。二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稷，宋地。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

戊申，納于大廟。宋以鼎賂公，大廟，周公廟也。始欲平宋之亂，終於受賂，故備

書之。戊申，五月十日，秋七月，杞侯來朝。公即位，而來朝。李惇云：桓二年，杞侯來朝，三年，公會杞侯

於郟，十二年公會杞侯于盟，莒子盟於曲池，穀梁經文，惟桓三年與左傳經同。二年及十二年作紀侯，公羊經則三處皆作紀侯。謹案：紀侯爵，杞則春秋初年已稱伯，後更稱子，此三年杞侯皆紀侯之謬。當以公羊經為正。蔡侯、鄭伯會于鄧。潁川邵陵縣西南程子曰：自紀滅後，經不復稱杞侯矣。諒哉。

有鄧城，九月入杞。不稱主帥，微者也。弗地曰入。公及我盟于唐。冬，公至

自唐傳例曰告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

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殺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雖有君若無也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

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為會之本意也傳言為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為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璧

假許田為周公祊故所謂婉而成章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陸榮云此言立華氏蓋記者追書之辭若傳伯稱臧耳非未死賜族也衡案督字華父其孫以字為氏故為華氏華氏既立追書之辭不得不言華氏矣閔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卜楚丘之父卜之曰季氏亡則魯不昌杜亦為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殤公以隱四年立季友未生而賜族乎不思甚矣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殤公以隱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公世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

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嘉孔父字

衛案傳釋經文既畢因原禍之所由起以戒後世為君臣者良史之筆固當如此清焦循惡杜預不取孔父謂杜預司馬氏假傳文以掩其惡遂以此傳為三國志文司馬懿罪之類夫杜預晉室功臣又尚公主其黨司馬氏則固有之宋督何人而左氏乃黨之於二百年之後乎己不能讀古文而橫誣良史以為黨惡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其說載在春秋左傳補疏文長不錄

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莊公公子馮也隱三年出居于鄭馮入宋不書不告也衛案隱四年傳云宋殤公之即位也

公子馮出奔鄭穆公以三年八月卒殤公踰年即位則馮出奔鄭在四年春杜偶失考說詳於隱四年

以部大鼎賂公部國所造器也故繫名於部濟隱城武縣東南有北部城衛案隱十年齊魯鄭伐宋傳宋魯縣部而獲其鼎然僖二十二年經書夏部子來朝則亦未嘗滅豈入部之部別是一邑或部是周公兄弟之後魯既獲其地因反其子孫如取須句反其君乎今不可得而考焉

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夏四月取部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臧哀伯魯大夫僖伯之子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昭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

孫是以清廟茅屋。以茅飾屋，著儉也。清廟肅然清靜之稱。正義、冬官考工

則屋之覆蓋，或草或瓦，傳言清廟茅屋，其屋必用茅也。但用茅覆屋，更無他文，明堂

位曰，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壇廣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其飾

值物盡文，不應以茅為覆，得有茅者，杜云，以茅飾屋，著儉也。以茅飾之而已，非謂多

至儉，聖人敬神重古之道備矣。故下文結之曰，昭其儉也。注疏傳外生義非也。大

路越席。大路，玉路，祀天車也。越席，結草。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曰，越

注云，越席，翦蒲也。釋文，越音活，字書作越，越蓋即适，适通於括結也。大羹不致。大羹，肉汁，不致五味，菜食不

鑿。黍稷曰菜，不精鑿。阮元云，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糲米一斛春為八斗，說文

篇鑿字下引傳，作菜食不鑿，陳樹華云，鑿為鑿，蓋古字假借，衡案，菜从禾，本或从米作菜，非。昭其儉也。此四者皆示儉，衰

冕黻珽。衰，畫衣也。冕，冠也。黻，韋鞞，以蔽膝也。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

畫衣謂畫龍於衣，衰之言卷也，謂龍首卷然，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不

言所用之物，論語，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

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詵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

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

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

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鄭玄注弁師云，天子冠冕，以五采繡，前

後各十二游，游有五采，玉十有二，幣冕前後九游，毳冕前後七游，希冕前後五游，玄

冕前後三游，游皆五采，玉十有二，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

因名焉。蓋以下位者，失於駢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費者下賤也，

鞞鞞制同，而名異，祭服他服之異耳。玉藻曰，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

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

與革帶廣同，衡案，冕施板於弁上，大夫以上服之，凡制度之器服，天子以十二為數，

其廣八寸，長尺二寸者，蓋天子之冕，禮登降有數，則不得以下皆同，諸侯大夫，必以次短狹，其數未聞。帶裳幅舄。帶，革帶也。衣下

正義、冬官考工

記、有葺屋瓦屋、

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曰、越

席、結括草、以為席也、禮運與其越席、

阮元云、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糲米一斛春為八斗、說文

篇鑿字下引傳、作菜食不鑿、陳樹華云、鑿為鑿、蓋古字假借、衡案、菜从禾、本或从米作菜、非。

此四者皆示儉、衰

冕黻珽、畫衣也、冕、冠也、黻、韋鞞、以蔽膝也、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

畫衣謂畫龍於衣、衰之言卷也、謂龍首卷然、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不

言所用之物、論語、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

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詵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

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

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

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鄭玄注弁師云、天子冠冕、以五采繡、前

後各十二游、游有五采、玉十有二、幣冕前後九游、毳冕前後七游、希冕前後五游、玄

冕前後三游、游皆五采、玉十有二、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

因名焉。蓋以下位者、失於駢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費者下賤也、

鞞鞞制同、而名異、祭服他服之異耳。玉藻曰、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

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

與革帶廣同、衡案、冕施板於弁上、大夫以上服之、凡制度之器服、天子以十二為數、

其廣八寸、長尺二寸者、蓋天子之冕、禮登降有數、則不得以下皆同、諸侯大夫、必以次短狹、其數未聞。

帶裳幅舄。帶，革帶也。衣下

正義、冬官考工

記、有葺屋瓦屋、

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曰、越

席、結括草、以為席也、禮運與其越席、

阮元云、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糲米一斛春為八斗、說文

篇鑿字下引傳、作菜食不鑿、陳樹華云、鑿為鑿、蓋古字假借、衡案、菜从禾、本或从米作菜、非。

此四者皆示儉、衰

冕黻珽、畫衣也、冕、冠也、黻、韋鞞、以蔽膝也、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

畫衣謂畫龍於衣、衰之言卷也、謂龍首卷然、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不

言所用之物、論語、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

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詵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

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

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

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鄭玄注弁師云、天子冠冕、以五采繡、前

後各十二游、游有五采、玉十有二、幣冕前後九游、毳冕前後七游、希冕前後五游、玄

冕前後三游、游皆五采、玉十有二、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

因名焉。蓋以下位者、失於駢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費者下賤也、

鞞鞞制同、而名異、祭服他服之異耳。玉藻曰、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

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

與革帶廣同、衡案、冕施板於弁上、大夫以上服之、凡制度之器服、天子以十二為數、

其廣八寸、長尺二寸者、蓋天子之冕、禮登降有數、則不得以下皆同、諸侯大夫、必以次短狹、其數未聞。

帶裳幅舄。帶，革帶也。衣下

正義、冬官考工

記、有葺屋瓦屋、

并者用纆力多故從上而下結之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紵紵知紵亦織而為之冕以木為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緹衡案鄭注師注唯祭服有衡

也尊卑各有制度藻率鞞鞞藻率以韋為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侯伯

三采子男二采鞞佩刀劍上飾鞞下飾正義禮之言藻其文雖多典瑞大行人聘禮親禮皆單言纆或云纆藉未有言

藻率者故服虔以藻為畫藻率為刷巾杜以藻率為一物者以拭物之巾無名率者服言禮有刷巾事無所出鞞鞞二名明飾有上下先鞞後鞞故知鞞為上飾鞞為下

飾劉君以毛詩傳下曰鞞上曰鞞而規杜氏但鞞鞞或上或下俱是無正文不可以規杜過也陸粲云戴侗曰杜解藻率之義非也記曰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又曰士練帶率下辟凡帶有率無絨功藻五采也藻率者以五采率帶也下云鞞鞞蓋與帶相屬按戴說是也又按鞞刀室也鞞通作捧詩小雅鞞鞞有攷毛傳云鞞鞞

刀鞞也捧上飾攷下飾至大雅鞞鞞容刀傳則云下曰鞞上曰鞞已自小差今杜反之其誤滋甚馬宗璉云詩鞞鞞毛傳云下曰鞞上曰鞞言德有度數也正義云鞞者

刀鞞之名捧者鞞上飾下不言其飾指鞞之體故曰下曰鞞左傳正義曲從杜解云飾有上下先鞞後鞞故知鞞上飾鞞下飾顯與毛傳正義相背劉光伯以毛傳規杜

甚當衡案上文衣冕鞞鞞帶裳幅舄下文鞞鞞游纆火龍黼黻皆一字一物則藻率鞞鞞亦必一字一物藻注所以藉玉是也率鞞同密緝帶兩邊也玉藻曰士緝鞞二

寸再緣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注云凡帶有司之帶也亦鞞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鞞之士雖鞞帶鞞亦用箴功凡帶不鞞下士也凡帶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

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康成讀辟為鞞謂以緇采飾帶側凡帶無鞞則有鞞大夫雖不言率唯辟其垂則其餘亦鞞也此言率以明辟故云昭其數

也鞞鞞當以毛傳為正至大雅毛傳下曰鞞上曰鞞毛詩正義釋之云下不言其飾指鞞之體故曰下曰鞞是也

盤厲游纆盤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游旌旗之游纆在馬膺前如索帶昭其數也尊

卑各有數火龍黼黻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之黼形若斧黑與青

謂之黻兩己相戾正義考工記記畫繪之事云火以圓鄭司農云為圓形似火也鄭玄云形如半環然昭其文也以文

章明貴賤五色比象昭其物也車服器械之有五色皆以比象天地四

方以示器物不虛設錫鸞和鈴昭其聲也錫在馬額鸞在鑣和在衡鈴

在旂動皆有鳴聲正義錫在馬額鈴在旂先儒更無異說其鸞和所在則舊說不同毛詩傳曰在軾曰和在鑣曰鸞韓詩外傳曰鸞在衡和在軾

前案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唯兩服馬耳詩辭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衡案周禮疏引韓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鸞在鑣故馬動先鳴和若在衡其鳴亦當同時今云鸞鳴而和應其在軾前審矣其名和蓋取於與鸞相應和也

三辰旌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也畫於旌旗象天之明夫德儉而有

度登降有數登降謂上下尊卑王引之云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

量皆登一焉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加一也廣雅釋滅也釋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滅謂之降也登降有數者彙有五采三采二采存者有十二游九游七游五游綴有二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發之以臨照百官衡案臨照本或作照臨今從足利本石經十行本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

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謂立華督違命之臣陸彙云華督弒君矣何止違命國語章注云違違道也又

云違邪也王念孫云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

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傳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匪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致將不入章注並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衡案堯典靜言庸違真古文尙書作靖言庸回是違與回聲近而義通回邪義同故章訓邪陸王得之

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

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

遷九鼎于雒邑九鼎殷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又

遷九鼎焉時但營雒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

城也故傳曰成王定鼎于郊郟義士猶或非之蓋伯夷之屬陸彙云班史王賈傳云武

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伯夷叔齊薄之餓死於首陽不食其祿杜說殆本諸趙與昔云陳同甫謂義士即尙書所謂頑民者由周而言則為頑民由商而言則為義士矣非謂伯夷之屬也衡案此義士泛指當時知義者故云

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滅孫達其有後

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內史周大夫官也僖伯諫隱觀魚其子哀伯諫桓納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有後於魯

陸彙云內史但言滅孫達有後杜兼稱滅僖伯非傳也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蔡侯鄭伯會于

鄧始懼楚也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楚武王始僭號稱王欲害

中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九月入杞討不敬也公及戎盟于

唐脩舊好也惠隱之好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



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為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成會事。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條。晉地。大子。文侯也。意取於戰相仇怨。其弟以千

敵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桓叔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敵。意取能成

其衆。正義案。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敵。取此戰事。以為子名也。顧炎武云。穆侯時。晉境不得至界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敵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敵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馬宗璉云。案郡國志。大原介休有千敵聚。劉昭言。晉為千敵之戰。在縣南。括地志謂晉千敵在岳陽。甚當。齊召南云。史記晉世家。及年表。穆侯七年。伐條。生大子仇。周宣王之二十三年也。穆侯十年。伐千

敵。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宣王之二十六年也。與王師敗績于千敵。事本不同。依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敵。距晉穆侯戰千敵時。又隔十三年。且晉戰而捷。故以成師名。子若王師敗績。晉安得有功乎。疏文不據晉世家。而據周本紀。誤牽王室後事。為晉國前事。謬矣。衡案。千敵之戰。顧馬得地。齊得其事。合二說。其義始全。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

大夫。夫名以制義。名之必可言也。義以出禮。禮從義出。禮以體政。政以禮成。衡案。政以禮為體。然後百事立。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反易禮義。則亂生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有此言。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穆侯愛少子桓叔。俱取於戰。以為名。所附意異。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晉。以傾宗國。故因名以諷諫。衡案。子生三月。父孩而名之。是時愛惡未見。師服何以知穆侯愛少子桓叔。而諷諫之。今詳傳文。師服因名。以論他日成敗。而其言奇中。故傳載之。以示名亦不可不慎耳。杜嫌其涉禮祥。故以為諷諫。然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凡事乃亦有然者焉。閔元年。晉賜畢萬魏。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亦此類也。蓋古有其術。而晉史卜筮之徒傳之。故曰。我非瞽史。安知天道。未可以己不能知。而遽疑之。且此師服私自評論耳。杜以為諷諫。又非。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師為曲沃伯。靖侯之孫欒賓傅之。靖侯。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大夫。夫名以制義。名之必可言也。義以出禮。禮從義出。禮以體政。政以禮成。衡案。政以禮為體。然後百事立。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反易禮義。則亂生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有此言。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穆侯愛少子桓叔。俱取於戰。以為名。所附意異。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晉。以傾宗國。故因名以諷諫。衡案。子生三月。父孩而名之。是時愛惡未見。師服何以知穆侯愛少子桓叔。而諷諫之。今詳傳文。師服因名。以論他日成敗。而其言奇中。故傳載之。以示名亦不可不慎耳。杜嫌其涉禮祥。故以為諷諫。然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凡事乃亦有然者焉。閔元年。晉賜畢萬魏。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亦此類也。蓋古有其術。而晉史卜筮之徒傳之。故曰。我非瞽史。安知天道。未可以己不能知。而遽疑之。且此師服私自評論耳。杜以為諷諫。又非。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師為曲沃伯。靖侯之孫欒賓傅之。靖侯。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卿大夫稱

家。卿置側室。側室衆子也。得立此一官。大夫有貳宗。適子爲小宗。次者

爲貳宗。以相輔貳。陸彙云。貳宗即小宗。蓋爲大宗之貳也。或可下大宗小宗各有二族。人爲之副貳。因有斯號。杜獨言小宗則非矣。衡案。陸前說是也。

周人重宗法。欲其歸於一也。若大小宗之外。更立族人。以爲貳宗。乃二君一民之道。非所以敬祖尊宗也。夫宗法止於大夫。雖小宗亦有爲大夫者。然大夫有貳宗。舉常法而言之。則其爲大宗可知矣。大夫既爲大宗。則貳宗自是小宗。況經傳不言大小宗之外。別有貳宗。蓋杜陸並未悉宗法。取諸臆而言之。其謬等耳。

士有隸子弟。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

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疏爲分別也。衰殺也。中井積德云。分親謂分財異居者。 是以民服事

其上。而下無覬覦。下不冀望上位。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

矣。其能久乎。諸侯而在甸服者。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

桓叔。不克。潘父晉大夫也。昭侯文侯子。晉人立孝侯。昭侯子也。惠之

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莊伯桓叔子。翼晉國所都。翼人

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鄂侯以隱五年奔隨。其年秋王立哀侯于翼。

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翼南鄙邑。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班

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贏齊邑。今泰山贏縣。正義。劉焯云。天王失

是國之大事。何得傳無異文。又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是王

室猶能班歷。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杜云。魯之司歷。頓置兩閏。又哀十三年。十二月。魯

杜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如杜所注。歷既天王所班。魯人何得擅改。又子朝

奔楚。其年王室方亂。王位尙且未定。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何人。尙能班歷。昭二十三年。

秋。乃書天王居于狄泉。則其春未有王矣。時未有王。歷無所出。何故其亦書王也。若春

秋之歷。必是天王所頒。則周之錯失。不關於魯。魯人雖或知之。無由輒得改正。襄二十

七年。傳稱。司歷過。再失閏者。是周司歷也。而釋例云。魯之再歷。始覺其謬。頓置兩閏。以

應天正。若歷爲王班。當一論王命。寧敢專置閏月。改易歲年。哀十三年。十二月。魯。仲尼

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於釋例。又云。季孫雖聞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復蠡。於是始悟。

桓遂之、然通國之人咸知隱攝桓適、無有起而議桓者、然而豈不可不討也、討豈庶可、以謝兄、因可以自解、春秋于其元年二年、書其易田成亂、隱著其無王、而猶繫王于月者、以下其居位日淺、或一日悔悟、加豎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至三年使豎逆女、寵任已專、與弒之跡彌著、又其即位以來、三受王聘、十受外朝會、不聞一介至于王廷、至使王使求車、而王崩不赴、行於國者、大專大閱之罔上、遠狩焚丘之非制、行於外者、輔鄭突、而盟會戰伐之無虛日、謀衛朔、而齊紀會盟不憚煩、凡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之、而均吾先君有所不可欲不著之、而大義斯晦、亦所未安、爰寓意于春月無王、而桓自無所逃其責、傳所謂微而顯者此也、然而十年書王者、十為數之終、王不可以終無也、王不可以終無、春秋為天下而書王、不謂桓有王也、十八年書王者、車中之拉幹、足顯寫氏之僭尸、筆削至此、甚有所不忍也、衡案桓在位十八年、其不書王者十四年、穀梁謂桓無王、故不書王、先儒多宗之、萬數暢其意、鑿鑿言之、然春秋十二公、閔立二年、弒、無事可證、其餘十公、孰非無王行不義者、春秋屬辭比事、而其罪自顯、何獨於桓去王而罪之、萬云、元年二年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在位日淺、或一旦悔悟、加豎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夫豈請弒隱、而桓不禁之、其與謀明矣、故春秋隱薨不地、元年書即位、以罪之、今雖復加豎以顯戮、亦司馬昭誅成濟之類、豈足以贖弒逆之罪哉、況庶幾其或能行之、而未滅無王之罪、是聖人筆削、以不可期之事、預斷之也、又云、十數之終、十年書王、為天下、不謂桓有王、夫無王之說、本為桓而發、則十年有王、亦當為桓、況春秋魯史、十年即魯桓十年、十雖數之終、始與天下不相關、雖則不書王、人未疑天下無王焉、而聖人嫌之、為天下書王、此亦何說也、至十八年書王、則云車中之拉幹、足顯寫氏之僭尸、是聖人以齊人弒桓為至當也、孔子曰、伯夷叔齊、不思舊惡、孟子亦云、仁人之於弟也、不宿怨、桓雖弒立、君國十八年、而以外人弒之為至當、其為宿怨、思舊惡、不亦甚乎、公穀不知屬辭比事、為春秋之教、每字而立之說、其刻薄慘覈之論、偶與後儒所

見合、其謬至有、如萬說者焉、然則桓不書王者何也、曰不書王有說、左氏不容不釋之、今左氏不一言及王、則經原有王字、劉炫以為闕文、是也、**夏齊侯衛**

**侯晉命于蒲**、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齊召南云、

傳曰、不盟也、公羊曰、近正、穀梁曰、近古、皆以晉命為許之之詞、荀子曰、春秋善晉命、荀子嘗從臧卿、受左氏春秋、可見古人學春秋者、皆以晉命為善、宋儒疑晉命為自相推為侯伯、恐未當也、衡案、言不足取信、故歃血要神以信之、禮弓周人作會而民始疑、昭三年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盟者衰世之事也、傳云不盟、也其善之審矣、**六月公會杞侯于鄆**、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無傳、既

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奄日、故日食、食有

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當、而相

奄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食為文、關於所不見、中井積德云、詳有之二

自食、為文矣、衡案、見日漸缺、如有物食之、然不見其食之者、雖知月奄之、不欲的指駭衆、故曰有食之、蓋聖人之教、明道輔治則已、不奄人所不知、以術其智、故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我不為之、此其義也、此注說日食頗詳、至月食、蒙蒙如未視狗、按張衡云、月食、地影也、衡傳、渾天學、渾天家之說曰、地在天中、如鷄子中之黃、然則上下四方皆天也、蓋月體本暗、受日光以為明、故日月正對、地在其間、而遮隔之、月不得受日光、而失其明、故云月食地影也、地影又謂之暗虛、言地遮日光、故虛空中必有暗處、月過之

則食、其說極精、漢時傳天學者三家、曰渾天、曰蓋天、曰周牌、唯渾天得古學之正、後世其學既廢、儒生說二月食、皆率祖此注、甚者不能解暗虛之義、謂日中有暗處、日月正對、月為暗處、所射而失明、遂使庸人謂古歷不若西術、何其謬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禮君有故、則使卿逆、九月

齊侯送姜氏于謹、謹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

至於魯、故不稱夫人、公會齊侯于謹、無傳、夫人姜氏至自齊、無傳、告於

廟也、不言蠶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於謹、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無傳、五穀皆熟、書有年、

傳二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武公

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御戎、僕也、右、戎車之右、遂翼侯于汾隰、汾

隰、汾水邊、驂絙而止、驂、駢馬、夜獲之、及欒共叔、共叔、桓叔之傅、欒賓之

子也、身傅翼侯、父子各殉所奉之主、故并見獲而死、會于贏、成昏于齊

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不盟也、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二年入杞、故今來求成、秋、公子

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昏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

先君、以為禮辭、故公子蠶逆女、傳稱脩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

互舉其義、衛案、蠶二書於隱世、皆去其族、傳釋之曰、惡之也、後又弑隱、可惡之尤

甚者也、而此反書公子蠶、故傳釋之、意謂凡事得禮安國、不以惡惡而

貶之、逆女脩好、乃安國之大者、故雖弑君之賊、亦書曰公子、深獲春秋因事教道之

意矣、若以其弑君之賊、每事而貶之、不復辨其善惡、乃獄吏讞罪之事耳、何足

以為法、益信桓不書王為闕文、非罪之也、宣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齊、往來異詞、故傳釋公子遂曰、尊君命也、釋遂曰、尊夫人也、與此取義

自別、而杜牽合之、以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

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

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

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

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

人釋之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

魏為明年秦侵芮張本芮國在馮翊臨晉縣魏國河東河北縣正義芮則不知誰滅之齊

召南云按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成公元年又來朝至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是秦并其地也馬宗璉云詩桑柔正義引鄭注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

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

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衡案狩不書地者唯大野彼主

獲麟故省文不書地天王狩于河陽非狩也仲尼特書狩以正君臣之義故傳釋之曰言非其地也此傳云書時禮也不言遠及非地明經無貶意季友之歸也閔公次于郎以待之其地蓋在曲阜東南相距不遠杜據公矢魚于

棠及天王狩于河陽之文以書地為貶非經傳之意也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

聘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

書名以譏之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

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中井積德云宰其官也傳雖稱父在而不言父官宰也設

令伯糾實無官則當書曰渠某之子杜何由知其攝父職也衡案父在子未必不仕而傳云父在故名其義可疑故杜以為攝父職耳然糾無官經不當言宰經既書宰明非

父職也今詳考傳意家宰大官天子崩百官總己以聽自非聖賢非少壯人所能堪況其父未老亦在所總以此推之蓋古者天子雖命為家宰為人子者誰不敢當禮也今糾偃然居之不取辭忠孝皆失故經書名以貶之而傳以父在釋之與此誠隱說然據傳以推經恐當如此姑舉所見以質諸後人又案陸彛謂古未有以伯仲叔季為名者蓋渠伯是爵糾是名是也

傳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郎非狩地故唯時合禮衡案凡土功田

獵之屬得時傳唯言時未有言時禮者故杜據禮字以解郎非狩地之說果如其說一字中褒貶並書而傳又以禮字釋非禮恐非聖經賢傳之意也蓋此狩得時與禮

故傳言時禮耳無深義也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秋秦師侵芮敗焉

小之也秦以芮小輕之故為芮所敗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

歸三年芮伯出居魏芮更立君秦為芮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

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未同盟而書名者來赴以名故也

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赴雖日異而皆以

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慎疑審事故從赴兩書衡案君卒大事也而不能詳其日餘又何問故兩書以貶之所以懲臣子

之不敏不止慎疑審事也經義既明故傳直言所以再赴而不釋其義左氏釋經之例皆然又案三年經書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至此年正月十有九月大小相間為日五百六十一日六十餘之壬辰為正月二十一日則甲戌正月三日己丑十八日故以正月起文杜云甲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所造長歷之謬耳夏齊侯鄭

伯如紀外相朝皆言如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天王使仍叔之子

來聘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於父字幼弱之辭也譏使童子出聘葬

陳桓公無傳城觀丘無傳齊鄭將襲紀故齊召南云漢地理志東海郡即丘孟康曰古祝丘惠棟云司馬彪郡國志

曰琅邪即丘春秋時曰祝丘闕駟十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自為伐三州記曰即祝魯之音蓋字承讀變鄭之主君臣之辭也王師敗不書不以告

三國皆大夫也故稱人衛蔡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天王出居于狄泉經皆書之不宣獨諱敗不書故杜以為不以告也今考傳文王卒雖敗王亦能軍鄭人不敢迫此經所以不書

大雩傳例曰書不時也失龍見之時冬無傳蝻之屬為災故書冬州公如曹不書奔以朝出也為下實來書也曹國今濟陰定陶縣

傳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

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佗桓公弟五父也稱文公子明佗非桓公母弟也免桓公太子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夏齊侯鄭伯

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奪不使知

王政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

軍蔡人衛人屬焉虢公林父王卿士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

黑肩周桓公也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子元鄭公子拒方

陳釋文拒俱甫反中井積德云左右拒是左右翼之類不必方陳衛蔡魚麗圓陳即後世所謂魚鱗也故杜轉拒為矩訓為方釋文拒俱甫反是也然其義恐未是蓋

拒與距通左右陳之擊敵以扞中軍猶鷄距之擊敵以扞其身故名拒耳管子云大國在前小國在後名曰拒國亦此義也讀如字亦通顧炎武以子元為厲公突說詳

於隱五年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

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不能相支持也既而卒於王

卒可以集事從之卒聚也集成也曼伯為右拒曼伯檀伯祭仲足

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

承彌縫。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

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衛案：魚麗之陳，圓而微長，如群魚相附麗而

戰于繻葛。繻葛，鄭地。命二拒曰：旂動而鼓。旂，旛也。通帛為之。蓋今大

將之麾也。執以為號令。正義：旂字從旗，旂旗之類，故知旂為旛也。賈逵以旂為發

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與買同也。案范蠡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為

旂也。發石非旂旗之比。說文載之於部，而以飛石解之為不類矣。惠棟云：三國志大

祖為發石車，擊袁紹，注引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旂動而鼓，說曰：旂，發石

也。于是造發石車，所云說者，即買侍中說也。杜以旂為旛，蓋木馬融、衛案，依說文發

石車之法，蓋木上設機，以發石，其狀略類旗竿首，故旂字從旗耳。吾鄉兒戲，係細繩

於竹杖頭，繩末縛石，奮力揮之，能飛石於數十步之外，蓋其遺法也。馬融傳旂旛接

其如林，詩大雅，其會如林，說文引會作旂，則不唯馬以旂為旛，許亦以為旂

類也。且味傳文，以為號令極穩，以為礮敵，事之與文頗覺不妥，杜義似長。蔡衛

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

亦能軍。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王引之云：王已傷矣，尚安能殿，

自古軍敗而殿，皆群臣為之，不

聞王侯自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

年傳：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

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言王亦

能軍，則與上文隔閡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

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

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閡矣。衛案：王亦能軍，釋經所以不書敗也，亦亦鄭也。凡

整兵不動曰軍，鄭伯既勝，按兵不動，乃所謂軍也。王雖傷敗，亦能整兵不奔，故曰亦

能軍。唯鄭伯按兵不動，故祝聃請從之，唯王整兵不動，故鄭伯得夜使祭足勞王。周

鄭戰後之狀，傳只以一亦字見之，筆力千鈞，祝聃請從之者，三國皆奔，王以孤軍留，

且大敗之餘，兵氣衰竭，敗之易易，故欲乘之耳。詳讀上下，未見所隔閡，若為王不能

軍，退奔已遠，安得夜使人勞之，反覺不通耳。王文儒不知兵性，又恃才傲物，動欲勝

古人，故其謬至此耳。凡軍退在後曰殿，王既整兵不奔，何殿之有，杜以能軍為殿，則

矣。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衛案：上，亦陵也。況敢陵天子乎。

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鄭於此收兵自退，夜鄭伯使祭足勞王。

且問左右。祭足即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

免，王討之非也。釋文：名仲，字仲足，一本作名仲，字仲足。陸彥云：按傳文，此年先稱祭

仲足，十一年又稱祭封人仲足，以前孔父嘉等相比，則名足字仲

明矣。釋例所云：杜之曲說也。竊尋古記，未有以伯仲叔季為名者，所稱宰渠伯糾，蓋

渠伯其爵，糾其名，然先儒或以為字，如何休公羊傳注云：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

十四

若蕭叔則亦大心是名叔是字耳劉權衡云杜注鄭志云云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其以解經且是使亂臣賊子喜也何其懼乎衡案杜蔽獄於王固失之薄矣今詳考傳文上云王奪鄭伯政至此又詳載鄭伯答祝冊之言及使祭足勞王之事若譏王然實傷之也其意蓋謂王若得駕馭之法鄭伯非敢反者而王以一朝之忿與師伐之自取敗衄此周之所以日衰也王者討而不伐而經書伐鄭故傳三致意焉

**仍叔之子弱也**仍叔之子來聘童子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魯故經書夏聘傳釋之於末秋衡案王奪鄭伯政在於使仍叔之子來聘

之前故傳先言之既先言之欲其事相續因終言秋王伐鄭然後釋仍叔之子立文之體不得不然非仍叔之子至秋乃歸也說又互詳於大雩下

**秋大雩**書不時也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

時以指事故重言秋異於凡事衡案經大雩不言秋蒙上經秋蔡人衛人云云之文也傳必言秋者上傳王奪鄭伯政在於使仍叔

之子來聘之前故先言之因終言秋蔡衛陳從王伐鄭然後釋仍叔之子以便文此不更言秋嫌仍叔之子以秋聘魯與經文違故重言秋耳非欲顯天時以指事也

二十六年秋楚客聘於晉過宋注云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文例正與此同杜能解彼傳兩秋而不能解此傳兩秋云顯天時以指

事夫經傳書大雩俱在秋三國從王伐鄭之後其為秋行大雩不待傳再言秋以左氏之聖於文豈無故為此重復以亂其例哉迂亦甚

**凡祀啓蟄而郊**言凡祀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

**見而雩**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

遠為百穀祈膏雨阮元云論語先進正義引杜注云迂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也按凡從于之字有迂遠之義也衡案正義云賈服以雩為

遠故杜從之也雩之為遠其義頗僻杜當訓雩為遠然後言遠為百穀祈膏雨據正義亦當有雩之言遠也五字今本脫耳然其說則未是鄭康成禮注云雩之言吁也

言吁嗟哭泣以求雨也當以為正說正義回護杜注故不取其說疏家之常耳

**始殺而嘗**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嘗薦於宗廟正義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王引云賈服二家之說

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應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

罪邪務捕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管子輕

重己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嘉穀始熟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

嘗黍稷也何得以為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為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為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為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為孟秋建申之

月明甚衡案王以始殺為七月是也其為四時之祭在孟月則失之周禮四時之祭皆在仲月此傳始殺而嘗啓蟄而郊閉蟄而烝謂始殺之後可嘗啓蟄之後可郊閉

蟄之後可烝非謂始殺即嘗啓蟄即郊閉蟄即烝也月令孟秋之月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者以新穀始熟薦之寢廟又自嘗之

非嘗祭也凡享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

**閉蟄而烝**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



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釋例論之備矣過則書卜日有吉否過次節則書以譏慢也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國有危難不能自安故出朝而遂不還

經六年春正月寔來寔實也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成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秋八月

壬午大閱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蔡人殺陳佗佗立踰年不稱爵者篡立未

會諸侯也傳例在莊二十二年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惠棟

惠子曰穀梁子曰疑故志之案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始與齊侯亂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事而于六年始書子同生明同爲桓公子此聖人筆削之微意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齊有狩嗟之時爲莊公狩而作也其詩云展我甥兮亦嫌文姜之亂而證其爲齊之甥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衡案穀

梁以文姜後年之亂行及桓公有同非我子之言以此經爲孔子爲莊公釋疑而惠士奇又引齊風猗嗟詩以證成其說其言若可聞實亦好議論之舊習耳孔子之脩春秋因魯史之舊文而取舍之取其義而改之傳必釋之此傳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孔子因魯史舊文而書之耳當時魯史安能知文姜他年之淫行而預書子同生以辨莊公非齊公之子哉猗嗟序有人以爲齊侯之子之語鄭康成因箋展我甥兮云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以應序說蓋惠所本也然今詳序意所重在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爲子之道其人以爲齊侯之子則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實傷之之意耳經三章皆讚美之言而刺意寓於中則展我甥兮亦讚美之耳言威儀技藝如此他人恐不能然誠可謂我甥矣非爲莊公辨誣也不然桓三年文姜歸魯六年生子同其間未嘗如齊世未有孕四年而始媿者人豈有真以爲齊侯之子者哉而詩人懇懇爲莊公辨非齊侯之子愚亦甚孔子何以采之哉然則序所云人以爲齊侯之子者不過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傷之未足以證此經也冬紀侯來朝

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亦承五年冬傳淳于

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錢大昕云詩韓奕正義云春秋

桓六年州公寔來而傳作實來案孔氏所據乃服虔本非杜本也觀禮伯父實來注今文實作寔是實即寔之古文春秋公羊穀梁爲今文左氏爲古文故二傳作寔來左氏作實來杜氏改從楚武王侵隨隨國今義陽隨縣齊召南云史記年表二傳失古文之舊矣桓公六年楚武王之

三十五年也。楚世家三十五年伐隨。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則此時尙未稱王。傳稱武王者。追叙之文也。衛案。是時季梁在焉。之周請尊楚。是何等事。而謂隨人敢爲之邪。大抵史記與左傳異者。皆左傳是。而史記非。此亦史遷妄說耳。

使遠章求成焉。遠章。楚大夫。軍於瑕以待之。瑕。隨地。隨人使少師董成。少師。隨大夫。董正也。陸彙云。文六年傳注。

云。董。督也。疏云。督。察之是也。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

然。鬬伯比。楚大夫。令尹子文之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

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

棄小國。張。自侈大也。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

羸。弱也。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熊率且比。楚大夫。季梁隨賢臣。鬬

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言季梁之諫。不過一見從。隨侯卒當

以少師爲計。故云以爲後圖。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楚子自此遂盛。

終於抗衡中國。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王毀軍而納少師。從伯比之

謀。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信楚弱也。季梁止之。曰。天方

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

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

信也。正辭。不虛稱君美。今民餒而君逞欲。逞。快也。祝史矯舉以祭。

臣不知其可也。詐稱功德。以欺鬼神。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

何則不信。牲。牛羊豕也。牷。純色完全也。腍。亦肥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惠棟

廟殘碑作資盛。說文作齋。云稷也。又云。齋或從次。作粢字。阮元云。凡經典言粢盛。皆

粢盛之誤。蓋齋粢三字古通用。爲祭祀之黍稷。粢二字同用。爲周禮之粉粢。不知

何時淆亂。而莫有正之者。衛案。下傳釋肥曰。謂其不疾。瘠也。釋腍曰。謂其備。腍咸

有也。則肥謂肥充。而毛色潤澤。腍謂體具備。無欠闕。服虔云。牛羊曰肥。豕曰腍。說

文同。豈牛羊善病瘠。而豕多所損。故以肥腍分屬豕與牛羊與。對曰。夫民神之主也。言鬼神之情。依民

而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禮充人曰。惠棟云。周

頌牲則贊。是也。馬宗璉云。周禮封人。獸。舞牲。先鄭注。封人主。獸。舞。舞其牲。云。博碩肥腍。康成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敬神也。是奉牲以告。乃封人奉牲而歌。

舞之辭、衡案、歌舞非告神之時所宜為、博碩肥膷乃告神、又非歌詠之詞、先鄭引此傳、以注彼、賦、失諸牽強、故後鄭易之、謂君率牲入時隨歌舞之、求之禮意、後鄭是也、然則歌舞、庭中之事、奉牲、室中之事、贊之與告、其詞又殊、惠說是也、**博碩肥膷謂民力之普存也、博廣也、**

**碩、大也、**衡案、普存釋博字、杜訓廣未盡、**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癘蠹也、**

**謂其備膷咸有也、**雖告神以博碩肥膷、其實皆當兼此四謂、民力適完、則

**六畜既大而滋也、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有所闕、**釋文、癘、七木反、本又作癘、同、

皮肥也、疥音界、癘息淺反、說文云、乾瘍、惠棟云、說文曰癘、小腫也、一曰、族、繁、張有復古編云、族、从疒、矢、昨木切、繁、从彡、糸、力、輒切、別作癘、非、錢大昕云、說文占部、癘字

注云、畜產疫癘也、此癘、蠶之正字、蠶、癘聲相近、故假借為蠶耳、癘亦俗字、當為族、六畜之疫、曰族、或作族、繁、繁、亦聲相近、衡案、疾、小腫、則皮厚如肥、小腫皮厚、訓雖殊、而其義則同、杜云、疥癬、蓋舉類以曉人耳、錢以蠶為蠶、正字、訓疫、病失之、

**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

**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三時、春夏秋、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

嘉、善也、栗、謹敬也、**謂其上**

**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衡案、違、邪也、**所謂馨香無譏、慝也、**馨、香之遠

聞、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

**致其禮祀、**禮絜敬也、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子、并己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正義、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

孫、凡九、皆同姓、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為一族、鄭駁云、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以此言之、

知高祖至玄孫、照然察矣、是鄭從古尚書說、以九族為高祖至玄孫也、**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

**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衡案、民、神之主也、民貧則不能、禮祀鬼神、故鬼神乏主也、

**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

**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齊欲滅

紀、故來謀之、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阮元云、十行本、闕本、監本、毛本、無侯字、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

侯字、傳言、使、有侯字、是也、今從之、**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

**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甲首、被甲者首、於

甲首、被甲者首、於

甲首、被甲者首、於

是諸侯之大夫成齊。齊人饋之餼。生日餼使魯為其班。後鄭班

次也。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成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鄭忽以其有功

也。怒。故有郎之師。郎師在十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

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

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詩大雅文王。言求福由己。非由人也。在我

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言獨絜其身。謀不及國。亦美鄭忽

之辭。非讓其謀不及國也。自詩小序謂齊女賢。而忽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見逐。諸

儒說詩及春秋者。皆踵此論。昔之君子。能辨其非矣。忽之辭昏。不為失策。其曰自求

多福。在我而已。足稱名言。未可厚非也。衡案。陸說是也。但并非詩序。則失之矣。序云。

大子忽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經云。彼美孟姜。毛傳云。孟姜。齊之長女。是序傳皆以

有女同車。為刺。忍辭再請之詩也。不爾。文姜惡物。終戕其夫。序豈言齊女賢而不取

哉。忽辭初請。引詩自求多福。且曰。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實善自為謀。故君子美之。及

齊侯再請妻之。則其意甚誠。取之未為不可。而忽固執前義。是硜硜自好者。所為傳

云。遂辭諸鄭伯。蓋亦惜之。其意與小序毛傳同。說詩者。或誤以孟姜為文姜。不知齊

侯再請妻之。在文姜生子同之年。齊侯雖暴。豈奪既嫁生子之女。及其敗戎師

而改嫁之他人哉。而陸亦以善自為謀。為美再辭之辭皆失之。

也。齊侯又請妻之。欲以他女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

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

也。民其謂我何。言必見怪於民。遂辭諸鄭伯。假父之命。以為辭。為十一

年鄭忽出奔衛傳。顧炎武云。邵氏曰。娶妻必告父母。故告諸鄭伯。而辭之。衡案。忽

命娶之。而忽不從。遂辭諸鄭伯也。上文固辭下。直序忽辭。無齊侯再請之文。而此結

之曰。遂辭諸鄭伯。若齊侯不請於鄭伯。忽既固辭矣。安須又辭諸鄭伯。傳文簡與。舍

善數句在中。秋大閱。簡車馬也。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

禮舉之。接以大牢。大牢。牛羊豕也。以禮接夫人。重適也。正義。禮記內則曰。國君世子生。告于

君。接以大牢。文在三日。負子之上。則三日之內。接之矣。記云。凡接子。擇日。鄭云。雖三日之內。必選其吉焉。是三日之內。擇日接之。為子接母。故記稱接子。此傳舉之之下。即云。接以大牢。亦以接子為文。其實接母。故云。以禮接夫人。重適也。惠棟云。服虔曰。接音子初生。接見于父。與杜異。衡案。正義所引內則之文。皆足以證接之為接子。乃如此傳。舉之。舉子也。負之。負子也。食之。食子也。命之。命子也。而獨以接為接母。不倫。其接字之義。鄭禮注。謂為捷。訓勝。云。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今為接子。則其義不可用。案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生三日。有見殯之禮。蓋做生時之禮。為之。則服為子初生。接見于父。近是。

卜士負之。士妻食之。禮

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為乳母，公

與文姜宗婦命之。世子生三月，君夫人沐浴於外寢，立於阼階，西鄉，世婦

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乃降，蓋同宗之婦。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

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大夫。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魯公

子友。阮元云：論衡詰術篇：生字在名字上，按以生名，以德名，以類名，語言一例，論衡

為長，衡案：以德命，以類命，二句一例，取於物，取於父，亦二句一例，首句無所例，故其文獨殊，且以生名，生字指何物，必欲以德命為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

與下二句一例，名亦當作命，阮說誤甚。

以類命為象。若孔子首象尼丘，取於物為假。若伯魚生，人有饋之魚，因

名之曰鯉，取於父為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

以本國為名也。顧炎武云：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改云：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不以官。不以山川。不

以隱疾。隱，痛疾患，辟不祥也。正義：鄭玄云：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臂、黑胫矣，衡案：鄭說是也，曲禮疏云：隱疾，謂體上幽隱之處病疾，不以畜牲。畜牲，六畜。不以器幣。幣，玉帛。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

諱之。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然禮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諱舍

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

言，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易，故廢名。顧炎武云：謂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為

其名：秦莊富強，威加天下，故能改楚為荆，然亦唯秦國不稱楚，他國未必稱荆也，況春秋諸侯，能改他國之名，以存其名乎？且此傳問名，名將終諱之，廢名，三名字上下

一貫，若改此名為國名，文義不諧，杜注為勝，但當時此義既晦，名不正，而言不順者必多，定公名宋，而哀公之時，經傳書宋不諱，是定既不廢名，又不改宋為某，知其無

可奈何，而兩存之，故經傳亦唯從其實而書之耳，不得援彼以難此。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改其山川

之名，以畜牲則廢祀。名豬，則廢豬；名羊，則廢羊。以器幣則廢禮。晉以

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宋以武公廢司空。武公名司空，

廢為司城。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更以其

鄉名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

同物。類也。謂同日。顧炎武云：史記魯世家：與桓公同日，惠棟云：物謂六物，歲時日月星辰是也，與桓公同日，故云同物。冬紀侯

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

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衡案周王前後數聘於魯。又使之主昏。非

鄭忽以班饋。後鄭亦怨魯。若為紀請成於王。恐取怨於齊。是代紀受禍也。故告不能耳。

經七年春二年己亥焚咸丘。無傳。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

咸亭。識盡物。故書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不總稱朝者。各自行

朝禮也。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衡案二君蓋不嫻禮節。幣物有欠。故以春來至夏

矣。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

與鄭成。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邾。邾王城。釋

邾古洽反。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公子。

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無傳。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

見瀆也。例在五年。天王使家父來聘。無傳。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夏五

月丁丑烝。無傳。衡案正月既烝。而五月又烝。非禮可知。故傳

月雨。無傳。今八月也。書時失。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諸侯為天子

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

略輕。正義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鄭

玄駁之曰。文王親迎於渭濱。即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則夫婦也。夫婦判

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此注之意。猶以為天子不親迎者。以此時祭公迎

后。傳言禮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大姒。

身為公子。逆在般世。未可據此以為天子禮也。馬宗璉云。韋昭國語注。祭公內之國。周

公之後。為王卿士。廣韻以祭為周大夫邑名。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後以為氏。以魯為宗

國。故來朝。衡案通考經傳。不唯天子不親迎。諸侯即位。亦不必親迎。昏雖大禮。踰國親

迎。奈社稷宗廟。何。故春秋諸侯。使卿逆夫人。經傳未嘗譏之。其附庸小國。若壤地相接。或親迎之。亦不以非禮。隨宜而變。不必拘也。此經云。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祭公

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蓋單靖公畿內諸侯。為王卿士者。途留不行。獨使劉

夏逆后。故經獨書劉夏。而傳以卿不行釋之耳。杜據彼傳。謂卿逆后。而公監之。果若其

說、逆者重於監者、此經、何不書卿、而獨書祭公逆后也、以此推之、祭侯亦畿內諸侯為王卿士者、故傳不言非禮也、其來魯、以魯主昏、非以其為宗國也、故傳釋之曰禮也、若先私朝宗國、然後逆王后于紀、乃失禮之大者、傳豈言禮哉、馬說亦非、

傳八年春滅翼。曲沃滅之。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釁瑕隙也。無德者寵國之釁也。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

沈鹿楚地。黃隨不會。黃國今戈陽縣。使遠章讓黃。責其不會。楚子伐

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下之請服也。所以

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衛案。六年。鬬伯

比謀。贏師以為後圖。少師信之。故恐失楚師也。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

君必左。君楚君也。無與王遇。顧炎武云。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

楚之右師。惠棟云。遇敵也。戰國策曰。盼子復整其士卒。與王遇。高誘云。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為不當王。衛案。杜謂必左之左。即上左之左。必又惡斷之辭。故以君為楚君耳。然古人對話。單稱君。皆指其君。未嘗稱他國之君。五年傳。秋。王以諸侯伐鄭。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右拒。以當陳人。是鄭右拒當王左師。正

與此文相似。顧說是也。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不從季梁謀。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

速杞。隨地。逸。逃也。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鬬丹。楚大夫。戎車。君所乘兵車也。戎右。車右也。寵之故以為右。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

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衛案。凡權姦之臣。不唯國人知之。雖敵國亦知之。至以其死為大憾。而人君獨不知之。使之違賢縱私。以至滅其國。傳詳記之。所以深戒後世為人君者也。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虢仲。王卿士。虢公林父。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祭公來。

受命於魯。故曰禮。衛案。與襄十五年傳。卿不行非禮也。相照。祭公為王卿士。益明。不唯謂受命於魯也。

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母之尊。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有疾。故使

其子來朝。齊召南云、以三十年曹桓公卒、故注謂曹伯有疾也、曹伯使世子朝、自是非禮、故經依實書之、若果曹伯有疾、則世子聞樂而歎、乃人之至情、施父何得言非歎所一手、衡案、曹世子以冬來朝、明年正月曹伯卒、則世子發國時、曹伯已疾、屬辭比事、其義自見、傳載施父之言者、凡人有疾、未必死、施父見微知著、蓋美之也、未可以此非杜。

傳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為書婦

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

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縣。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道

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鄧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

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言非鄧人所攻、

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鬬廉。楚大夫。鄧養甥。聘甥帥師。

救鄧。三逐巴師。不克。二甥皆鄧大夫。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

中。以戰而北。衡。橫也。分巴師為二部。鬬廉橫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偽

北。北。走也。陸彛云、荀子遇敵處戰、則必北、楊倞曰、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為北、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顏師古云、北、幽隱之處、故退敗者謂之北、於

義亦通、衡案、鄧人三逐巴師、鬬廉知其輕巴師、故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使巴人陳左右、必衡陳者、衡其陳、又使左右巴師、去楚陳遠、誘鄧人來擊也、鄧人既輕巴師、不以爲意、逐楚師而背之、所以敗也、堯典分北三苗、亦謂分背之戰、敗者必背敵而走、故謂戰敗為北、說文從二人相背、即其義也、顏說非是、鄧人逐

之。背巴師而夾攻之。楚師偽走。鄧師逐之。背巴師。巴師攻之。楚師自前

還與戰。鄧師大敗。鄧人宵潰。宵。夜也。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

伯。伐曲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陳樹華云、應劭班叔皮北征賦注引、作郇侯、漢書地理志同、齊

召南云、荀賈二國、杜注不言所在、按水經注、古水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後漢郡國志注引博物記、河東臨汾縣有賈鄉、賈伯邑、衡案、八年王命虢仲、立晉哀侯弟緡于晉、則此伐曲沃、蓋亦王命也、是時曲沃漸強、芮梁在河西、距晉不遠、荀賈則與曲沃接壤、恐為其所并、故皆從虢仲伐之耳、冬。曹天子來

朝。賓之以上卿禮也。諸侯之適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

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享曹天子。初獻樂。奏而歎。酒始

獻。施父曰。曹天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施父。魯大夫。



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葬曹

桓公無傳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無傳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

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衛案傳云齊人以衛師助

之正釋此經所以會而弗遇杜不曉意以序事釋經故曰無傳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

于郎改侵伐而書來戰善魯之用周班惡三國討有辭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終施父之言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虢仲

王卿士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虞國在

河東大陽縣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四年圍魏所執者初虞叔有玉

虞叔虞公之弟虞公求旃旃之也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

夫無罪懷璧其罪人利其璧以璧為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賈

買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將殺我

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地名闕冬齊衛鄭來戰于郎

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

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

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不稱侵伐而以戰為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

我有辭以禮自釋交綏而退無敗績先書齊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

下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經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地闕夏五月

癸未鄭伯寤生卒同盟於元年赴以名秋七月葬鄭莊公無傳三月而

葬速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人

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之惠棟云劉光伯以祭仲是字鄭人嘉之又云祭仲本非行人棟案五年傳云祭仲足為左拒此年傳云祭封人仲足

世本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一例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杜于五年傳注云祭足即祭仲之字是專欲違舊注以就其曲說劉氏規之是也衛案名足字仲詳於五

年傳宋人誘而執之罪在宋故書祭字以罪宋劉云鄭人嘉之夫祭聽迫脅以逐君誰敢嘉之祭既見誘如宋非奉使命也故不稱行人非罪之也然則祭仲無罪邪曰何為其無罪經云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是忽奔山突歸由仲執春秋比而書之而仲聽迫脅之罪不言自明宋執仲又其本也故字祭以罪宋非望人誰能脩之突歸于鄭突厲公也為宋所納故曰歸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子從告也文

連祭仲故不言鄭衛案成十八年傳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歸諸侯納之曰入說詳於隱四年此祭仲以突歸而立之實雖見嬰亦國逆之類故曰歸耳隱四年經書衛人立晉亦不稱公子凡立為君者例不稱公子非美惡所關也突言歸于鄭則其為鄭人可知知忽言出奔于衛若不不言鄭不知其為何人故突

公也莊公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顧炎武云書鄭忽蓋未成君之辭萬斯出而忽復歸突之出非由乎忽也忽嗣位葬莊公矣何以不稱子通後復歸文見之也復歸稱世子不得謂出奔時非世子也嗣位矣何以不稱鄭伯而稱世子稱鄭伯則不見其為適長而突之篡隱稱世子則見突為庶孽而篡奪愈明篡奪既明雖生死皆稱鄭伯衛案踰年稱元成其為君也忽即位未踰年故不稱鄭伯十五年經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則莊公在日以忽為世子矣此不言世子者忽暗弱不能守其位突歸即出奔蓋賤之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無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衛案蔡叔蓋蔡侯之弟叔其字也公會

折無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衛案蔡叔蓋蔡侯之弟叔其字也公會

宋公子夫鍾無傳夫鍾邾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子闕無傳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衛案齊衛鄭盟于惡曹蓋將復伐魯也公懼欲求援於鄰國故經義可推也會鄭伯卒三國不果來伐故先儒不曉其所以會耳說又互詳於傳

傳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宋不書經闕正義傳之上下例不虛

闕宋故也衛案經無宋字公毅經同此傳自成文承三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而言之蓋三國未得志欲復侵魯故盟于惡曹以鄭伯卒不果魯公欲親宋以禦之故使柔盟宋公陳侯蔡叔又親會宋公者再傳雖不言其事比事觀之其意可知矣若宋與於惡曹之盟則與三國同謀公必不求與親而宋亦豈遽背三國而屢與魯會哉況宋公爵而國又大於鄭不應厚之鄭下宋字衍文無疑正義乃云傳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為經闕文孔子不敢補而謂傳補經闕邪不思甚矣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二

國名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鄖國在江夏雲杜縣

東南有鄖城蒲騷鄖邑絞國名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莫敖患之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鬬廉曰鄖人軍其郊

左傳 輯釋 卷二 廿五 湖蘇紙印

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王念孫云：

方言，願、望也。廣雅同。言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願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願，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為已法。案願亦望也。言昔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衛案：日付度其至，即是望之。故引仲訓望。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君謂屈瑕也。郊郢，楚地。我

以銳師宵加於郢。郢有虞心而恃其城，恃近其城，莫有鬪志。若

敗郢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盍，何不也。濟，益也。對曰：

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敵，君之所聞也。商紂也。周武王也。傳

曰：武王有亂臣十人，紂有億兆夷人。衛案：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紂衆

也。宜引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

卜。遂敗郢師於蒲騷，卒盟而還。卒盟，貳軫。鄭昭公之敗北戎也。

在六年，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

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子突、子嬰、子儀之母，皆有寵，弗從。衛案：鄭

風有女

同車序云：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替于齊，天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天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序云：有功于齊，傳云：昭公之敗北戎也。是皆以忽辭齊侯再請為非，其初辭則君子美之，曰：善自為謀，前後二辭，判然有別。古人謀義處事，動得其宜，故其論如此。後人所見不稱，比二辭而同之。故杜預解善自為謀曰：謀不及國，而宋儒則以齊女賢為文姜，以譏詩序之妄，不知忽之辭再請，文姜既嫁魯，抱子矣。夏，鄭莊公卒。初

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

疆者，因以所守為氏。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

之。曼，鄧姓。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姑姓。宋大夫也。

以女妻人曰女。衛案：嫡妻曰妻，妾媵曰女。古人自有一定之稱，傳云：女於鄭莊公，以見忽適突庶。杜蓋未達此義也。雍氏宗有

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見誘而以行

人應命。衛案：誘祭仲而執之，釋經不稱行人也。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

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衛案：祭仲以歸，亦是國逆，釋經所以書歸也。秋九月丁亥

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經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燕人南燕大夫八月壬辰陳侯躍卒無傳馮公也十一年與魯大

夫盟於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衡案此亦杜長歷之誤耳

公會宋公于虛虛宋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宋地丙戌

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丙戌衛侯

晉卒無傳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未同盟而赴以名衡案諸侯卒必以日

得<sub>レ</sub>不<sub>レ</sub>從而書之史成文如此仲尼脩之亦唯如此所以重書也十有一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既書

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也莊十一年傳例曰皆陳曰戰尤其無信故以

獨戰爲文

傳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隱四年莒人伐杞自是遂不平公

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宋以

立厲公故多賁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衡案鄭忽恨魯突其讎也今突歸而忽奔魯侯欲親鄭故欲爲平宋鄭也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

伯盟于武父宋公貪鄭賂故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遂帥師而伐

宋戰焉宋無信也衡案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釋之曰我有辭也此經云丁未戰於宋文與彼經相似而傳釋之曰戰焉宋

無信也文似而義異者彼經云來戰于郎是我無事而彼自來戰罪在三國也此經云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宋有罪見伐當服而勿戰而又與之戰以宋自戰爲

文也宋無信者上傳云宋成未可知也是穀丘之盟宋許魯成君子曰苟信不

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詩小雅言無信故

數盟數盟則情疎情疎而憾結故云長亂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

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樵薪也

從之絞人獲三十人獲楚人也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

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惠棟云案兵法

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襄榘坐甲又云王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司馬法曰徒以坐國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為守蓋未通于古義衡案楚人軍於南門今分兵坐其北門者斷絞人歸路也覆有二義一為伏兵一為掩覆此當為掩覆傳云鄭人覆諸句坡孫子云鳥驚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城下盟諸侯所

深恥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彭水在新城昌魏縣衡案分猶散也軍無紀律故伯嘉得

三巡數之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二巡數之羅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

申後徙南郡枝江縣伯嘉羅大夫謀伺也巡徧也衡案巡視行貌

經十有二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

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大崩曰敗績例在莊十一年或稱人或稱

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正義史異辭者決莊二十年八年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也此敗稱師彼敗稱人是史異辭也史非一人立辭自異非褒貶之例也此二者於理則師是而人非但不以為義故合各從其本耳顧炎武云解或稱人或稱師史異

辭也改云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案春秋諸侯踰年即位則得稱君如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弑賊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是踰年稱君古之常例也衡案經於是始書敗績故杜通解稱師稱人之異正義引莊二十八年經以釋之是也顧以注稱人誤為此經燕人若然齊宋衛皆稱侯與師亦異辭杜何獨不解之顧始唱古學一洗元明之陋習以稱博稱而粗謬至此可怪矣其言踰年得稱君則得之但其接鄰國亦未免為非禮杜注未可全非

無傳夏大水無傳秋七月冬十月無傳

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

敗舉趾高心不固矣趾足也遂見楚子曰必濟師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楚子辭焉不解其旨故拒之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

大夫其非衆之謂鄧曼楚武王夫人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其謂君

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

之役將自用也狃快也蒲騷役在十一年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

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撫小民以信也召諸司

而勸之以令德。訓諸司以德也。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

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威莫敖以刑也。王念孫云：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信

三十三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素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廣雅曰：假，敬也。敬與易古字通。不然，夫豈不

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賴國在義陽隨縣，賴人

仕於楚者。惠棟云：賴即厲也。楚與國詳見後。衛案：信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注厲

賴，公羊傳：賴作厲，釋文厲如字，又音賴。故惠謂賴即厲也。互詳於信十五年。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徇，宣

令也。及鄢，亂次以濟。鄢水在襄陽官城縣，入漢，遂無次，且不設備。及

羅，羅與盧戎兩軍之。盧戎，南蠻。馬宗趙云：鄢元曰：夷水導源中廬縣界，東南

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谿，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也。中廬即盧戎國，是羅與盧戎一本鄰國，故合謀以敗楚師。章懷後漢書注：中廬故城在今襄州襄陽縣南。衛案：以中廬為盧戎國，本於習鑿齒。據釋文：盧廬同，習

說應不謬，杜以為南蠻，大遠，恐非。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縊，自經也。

荒谷，冶父皆楚地。惠棟云：盛宏之荆州記曰：荒谷今竹林是也。又云：注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長谷，又西北有小城，名曰冶父。鄢元

曰：湖水東通荒谷，荒谷東岸有冶父城。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宋多責賂

於鄭，立突賂，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

後也。公後地期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之地。衛案：與字不可通，而石經以下諸

而今皆無說，則唐初作正義時，猶無與字，其誤蓋自石經始矣。不書所戰，後也者，鄭紀已與四國合，公後至敗之也。又案此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

據二十四年經，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傳云：報宋之戰也。又宋鄭桓年相伐，則此亦鄭伐宋，而餘國各助其所黨也。當以左傳為正說，經不書所戰，故二傳妄生

異說耳。注而及，本或作不及。今從足利本、淳熙本、岳本。鄭人來請脩好。

經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脩十二年武父之好，以曹地。曹與

會無冰。無傳，書時失。夏五，不書月，闕文。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秋八月

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衛案：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正義曰：人火，從人而起，人失火而為害，本其火之所來，故指火體而謂之為火。天火，則自然而起，不能

本其火體，故以其所害言之，謂之為災。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今案哀三年，夏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傳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然則司鐸人火，是能本火

體矣、然臨公宮、燒桓僖之廟、則若自然而起、故亦謂之  
災、彼疏極明暢、但不引哀三年傳而證之、故特詳之、

乙亥嘗。先其時、亦過也、既戒

日致齊、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

正義、八月建未、未是始  
殺、故云、先其時、亦過也、

過則當書、但書過已有成例、故傳指言不害、萬斯大云、乙亥後壬申三日、則災時當致  
齊、案盛無不出廩、若以爲災餘、則色臭已變、豈可薦馨、魯人縱愚、必不至此、但嘗爲秋  
祭、八月乃夏之六月、禮未嘗嘗、不災固宜緩、有災益宜緩、宜緩不緩則非矣、書八月壬  
申、御廩災、記災也、書乙亥嘗、記不時也、分觀合觀、義乃益見、衡案、始殺而嘗、傳已有成  
文、凡有成文、傳不再釋、故直言不害也、萬蓋未通此旨、故以傳爲誤耳、萬又云、災時案  
盛既出廩、此亦臆說、禮經未見其文、御廩雖災、人速搬出其穀、亦能免害、傳言書不害、  
蓋謂此也、萬據杜注、災其屋、救之則息、謂災餘之穀、色臭已變、不可以薦馨、遂創案盛  
既出之說耳、夫經傳俱書災、必是御廩灰燼、杜據不害之文、以爲止災其屋、亦臆說耳、  
豈足以爲據哉、冬十有一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無傳、隱六年盟於艾、宋人以齊

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例在僖二十六年、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熟曰饗、生日饋、夏鄭子人

來尋盟、且脩曹之會、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爲子人氏、秋八月壬申、御

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冬宋

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二年、焚渠門、入及大逵、渠門、鄭

城門、遠道方九軌、衡案、逵、九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牛首、鄭邑、以大

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大宮、鄭祖廟、廬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

不書、馬宗建云、呂覽、楚莊王圍宋、却四十里、而舍於廬門之間、是廬門乃宋外城門、

去宋都城四十里、衡案、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王制也、諸侯之郊、蓋處大半少

半之間、孟子曰、臣聞郊關之內、有方四十里、是郊亦有門、廬門距宋都四十里、乃

是郊門、非城門也、以鄭祖廟之椽、爲郊門之椽、所以辱之也、十二年傳、說宋公無信、

此說其無禮、經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乙未、天王崩、無傳、

桓王也、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無傳、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突既篡立、權

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例

在昭三年、正義、昭三年傳曰、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是變例也、焦循云、齊王芳、

本明帝之養子、則其不當立、固同於突、而司馬懿則蔡仲之比也、芳不能倚

書鄭伯突，明其為君也。其冬入櫟，仍書鄭伯突，未嘗不以為君也。惠平農春秋說云：襄十四年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似列國之史皆書孫甯，出其君，孔子脩春秋，削而更之，蓋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以訓也。杜預邪說，以為自取奔亡之禍，不書逐君之賊者，所以責其君，此說之尤悖者，不可以不辨。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預言，則後世亂臣賊子，益無所忌憚，皆將逞志於君矣。何懼之有哉。衛案，焦引惠說，謂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以訓，故孔子脩春秋，以君自奔為文，例以魯公及夫人出奔，更婉其辭，以自遜為文，其義益明，可謂千古卓見矣。昭三年傳，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者，案曲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名，滅同姓名，凡出奔者，皆失地之君，故經必名之，而傳以罪之釋之，然則改出其君，以自出為文者，以正君臣之義，書名者，罪其君失道，以失先君之地，傳通釋名，出奔君之義，不獨釋名北燕伯也。孔眩於杜注，反以為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變例，失之遠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稱世子者，忽為太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於諸侯，此太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彊，不從祭仲之言，脩小善，繫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為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太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復歸例在成十八年。顧炎武云：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復國，未即位，不得成之為君，曰世子者，

當立之辭也。衛案，出奔不稱世子，罪之也。歸稱世子，正突之罪也。成十八年傳曰：復其位，曰復歸，忽立未踰年而出奔，不成其為君，故書曰世子。言復歸者，復世子之位也。書忽曰世子，突之篡奪，不言自明，聖人筆削之嚴如此。此節杜注尤謬，今不復辨正。

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

不去國，雖稱入，非國逆例。衛案，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蓋齊魯納之，故書入，說詳於前。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無傳，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

牟國，今泰山牟縣。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袤，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阮元云：公羊，宋

公上有齊侯二字，說文移字注引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袤，陳樹華云：是袤乃移之變體，而宋公上當有齊侯也。衛案，會其師也。諸侯在焉，故不言師而言侯，非先行會禮也。

傳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祭仲專鄭伯患之，使



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

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衛案，母疑女問有異，故以此答之，以探其意。遂告祭仲。曰：雍

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

氏之汪。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公載以出，愆其見殺。

故載其尸共出國，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

亥，昭公入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秋，鄭伯因

櫟人殺檀伯而逐居櫟。檀伯，鄭守櫟大夫。冬，會于袤，謀伐鄭。將納

厲公也，弗克而還。

經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

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諱議納不正，蔡常在衛上。

今序陳下，蓋後至。衛案，傳例與謀曰及，今不言及，而言會，故杜云：諱議納不正，然春謀

人筆削之嚴，豈其然乎？凡經傳言會某伐某者，皆謂會其師，但君在焉，則稱侯，不言師，非行會禮也。杜以會為朝會之會，故其說每謬。秋七月，公至

自伐鄭，用飲至之禮。故書冬城向。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

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

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又推校此年，閏在

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

中也。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也。故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

衛案，春秋未脩，列國史書某逐其君某，春秋既脩，皆以其君自奔為文，臣不得逐其君也。諸侯不生名，其罪之云者，謂名之，不指出奔，說又詳於十五年。

傳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

謀。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冬，城向。書時

也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夷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淫曰烝

釋文急如

字詩作敬焦循云宣公此事洪邁容齋五筆極辨其醜謂宣公立僅十九年不應烝夷姜而生敬又納敬妻而生壽朔敬能娶必十五以上朔已能譜兄壽已能代兄死必在十歲以上此十九年之間何以消破鄒忠允殺之言莊卒而桓立十三年入春秋至魯隱四年則衛桓十六年宣以是冬立烝夷姜而生敬子當在其兄桓公之世燕燕之詩其宮中去就有禮如此幾見桓公宮中莊姜二嬖具在可容一穆毒而不

知覺者況使宣公早見獸行則不特衛人絕之討賊如石碯亦肯就刑迎之手乃以夷姜為莊公妾者緣服虔上淫曰烝之訓杜依之耳烝廣雅訓為愛史記衛世家云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劉向列女傳云宣公夫人夷姜生伋以為太子明以夷姜為宣公夫人新序節士篇云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史記所謂愛夫人夷姜即左傳所謂烝於夷姜謂寵溺之也宣以史記明左傳而知杜依服虔之非正義乃斥馬遷為謬失之矣衛案烝於庶母固為醜行故洪毛諸人務辨其醜其意美矣然閔二年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宣姜齊女宣公雖為伋娶而奪以自娶則亦適夫人姜又為宣公生二子矣其貴重如此而宣公死未久齊人使頑烝之至不可而強之公然生數子成二年傳又云王以賈姬予速尹襄老襄老死於鄭其子黑嬰烝焉則烝實上淫之名而不專指私通也蓋當時禮樂崩壞習以為俗人亦不甚怪耳況夷姜無子蓋妾媵之少而賤者宣公烝之蓋亦有使之者非私通也石碯雖義豈以此而廢其人哉史記列女傳稱夷姜為夫人據終而言之左傳云烝於夷姜據始而言之始無二義也毛焦以理斷之以為穆毒之屬至謂烝為愛

試改此傳為愛於夷姜生急子豈復為文哉不思之甚也洪推宣公立年為無烝夷姜而生伋納敬妻而生壽朔之事則鄒忠允駁之是也 屬諸右

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左右

媵之子因以為號夷姜烝失寵而自經死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

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公使諸齊使盜以待諸莘將殺之

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惠棟云服虔曰莘衛東地京相璠曰今平陽陽平縣北一十里有故莘亭道阨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

壽子告之使行行去也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惡安也有

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

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

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黔牟羣公子惠公

奔齊

經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黃齊地二月丙

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雒，魯地，稱字，義與蔑盟同。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

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奚，魯地，皆陳曰戰。阮元

經，宋本無夏字，與序疏合。衛案，桓經版字最多，此亦當以無夏字為正。諸本以忘補之耳。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十一年大

夫盟于折。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季，蔡侯弟也。言歸為陳所納。衛案，傳云，

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此國逆而立之，曰歸之最彰彰者也。杜不

成十八年傳入歸，互訛。故捨傳文以為為陳所納，試檢前後傳未見陳人納蔡季之文。

可謂妄矣。說詳於隱四年。癸巳葬蔡桓侯。無傳，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及宋人衛人

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

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

傳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齊欲滅紀，衛逐其君。衛

也。及邾儀父盟于雒，尋蔑之盟也。蔑盟在隱元年夏及齊師戰

于奚，疆事也。爭疆界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

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姑盡所備焉。

事至而戰，又何謁焉。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蔡桓侯卒。

蔡人召蔡季于陳。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

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

之也。嘉之，故以字告。衛案，蔡人嘉之，故字而書歸，據此

疆，魯從宋志背進之盟。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

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日御，典歷數者。日官居卿，以底日禮

也。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歷

數。衛案，底，致也。致，日謂致極。二至，歷首二至，二至不違，則歷

授百官于朝。日官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初，鄭

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

生 專 輯 卷二 卅四 丙 蔡氏 印 刷

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亯。公子亯，昭公弟。君子謂昭公知所

惡矣。公子達曰：公子達，魯大夫。阮元云：韓子雜篇作公子圍，衛

為戮乎？復惡已甚矣。復，重也。本為昭公所惡，而復弑君，重為惡也。惠棟

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為

經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灤。灤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本與夫人俱行至灤，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

會灤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夏四月丙子，公墓于齊。不言戕，諱之也。戕

例在宣十八年。萬斯大云：齊詩南山序，襄公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史記亦曰魯桓夫人

遲之十七年，後乃娶王姬，且齊僖之卒，在桓十四年，必無當其身女嫁已一終，而女之

兄尚不為之娶，婦之理，吾以莊元年王姬歸齊論之，知齊襄乃夫人弟，詩序與史記誤

也。衛案，萬說似矣，然事固有出於常理之外者，掃傳記所載，信己所見，以武斷於千

載之下，乃陋儒所為，信而好古者，恐不當如此。齊襄不娶之事，今不可得而知，試就萬

說而考之，魯公國大兵，襄嘗以小霸稱，而王室雖衰，諸侯猶知尊之，故宋公不王，則討

之，鄭忽有寵，則妻之，而王亦能整其旅，伐鄭討曲沃，雖事不成，亦猶有可為之勢，豈僖

不地，嫌於魯人，弑之，故地之。丁酉，公之喪至自齊。無傳，告廟也。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

月。秋七月，冬十有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無傳，九月乃葬，緩慢也。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始議行事，申繻曰：女有

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

室，違此則為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公會齊侯于灤，遂

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服虔云：旁，淫曰通。公謫之。謫，譴也。以告夫人，告齊侯

夏四月丙子，享公。齊侯為公設享燕之禮，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

于車。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正義：莊元年公羊傳曰：於其出焉，使

之，衛案，幹，脇也。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

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衛案：惡，醜也。猶言辱。請以彭生除之。除，恥辱

之惡也。齊人殺彭生。不書非卿。秋，齊侯師于首止。陳師首止，討鄭弑

君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不知齊

欲討己。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車裂曰轅。祭仲逆鄭

子于陳而立之。鄭子昭公弟子儀也。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

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仲以子亶

為渠彌所立，本既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之言，以

明本意。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莊王，桓王太子。王子克，莊王弟

子儀。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辛伯，周大夫。初

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妾如后，匹嫡。

庶如嫡，兩政。臣擅命。王引之云：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

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

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

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

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

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

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

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適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

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

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

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

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

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

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衡案：王說是也，但政當讀如

字，謂卿執國政者。正政雖通，此不必訓長。買云：國政正卿，亦謂正卿為國政，非謂政

及及於難也。

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曰長，耦國。都如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

左傳輯釋卷二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